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要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9日上午09:00时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会议召集人：黄煜先生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煜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旨在增加公司股本规模，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经营管理活力，更好的支持项目开发及市场拓展，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情况如下：本次发行股票拟向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价格为 2.1 元 / 股，拟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12,669,459 股（含 12,669,45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605,863.90 元（含 26,605,863.90 元）。除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8）。

2、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原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2) 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3) 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票发行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采取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次发行股票情况如下：本次发行股票拟向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认购价格为2.1元 / 股，拟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12,669,459股（含12,669,459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605,863.90元（含26,605,863.90元）。

2、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原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将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0,385,541元增加至人民币23,055,0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情况将发生变化。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根据新增股份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作修改并在工商局进行变更备案。

- 2、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请董事会确认为公司在新三板提供督导服务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专项法律顾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验资机构。

- 2、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7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 2、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一）《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三）《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7

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